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0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1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

地 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詳如簽到簿

列席人員：（略）

主 持 人：吳委員宗鎰

紀錄：郭碧炫

壹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：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議 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（略）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議 決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宣讀第 202 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：（略）

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議 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第一組提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案 由：為審定本市東區科園里及北區舊港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「選舉概況表」、「選舉結果清冊」、「當選人名單」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市東區科園里及北區舊港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工作，業於 101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，投票結束後賡續辦理開票及計票作業，並於當日下午 5 時 20 分順利完成該 2 里里長補選各項選務工作。

二、本市東區科園里及北區舊港里長補選選舉結果：

(一) 東區科園里由 2 號羅保珠當選，得票數 1096 票。

(二) 北區舊港里由 2 號蔡松根當選，得票數 157 票。

三、檢附東區科園里及北區舊港里補選之「選舉概況表」、「選舉結果清冊」、「當選人名單」各 1 份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第一組提(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案 由：為擬訂「新竹市東區文華里及東勢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辦理選舉期間」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，辦理村里長補選之辦理期間為 1.5 個月。

二、初步預定 101 年 8 月 4 日辦理投票，擬訂辦理選舉期間自 101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5 日止，共計 1.5 個月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第一組提(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案 由：擬訂「新竹市東區文華里及東勢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(草案)乙種，敬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新竹市政府 101 年 5 月 16 日府民行字第 1010135042 號函：本市東區文華里黃文清里長於 101 年 5 月 10 日病逝；又 101 年 6 月 13 日府民行字第 101007247 號函：本市東區東勢里蔡炳全里長因車禍意外於 101 年 6 月 8 日逝世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

二、為使選務工作圓滿順利，經擬訂「新竹市東區文華里及東勢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(草案)1 份，俾便於有效掌握各項選務進度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第一組提(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案 由：擬訂「新竹市東區文華里及東勢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」(草案)乙種，敬請審議。

說 明：基於選務工作之需要，並期本市各級選務工作人員辦理選務有所遵循，切實辦好本市東區文華里及東勢里長補選工作，經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，並參照以往選務工作規定，加以彙整擬訂「新竹市東區文華里及東勢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」(草案)乙種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第一組提(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案 由：擬訂「新竹市東區文華里及東勢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(草案)乙種，敬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為提供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明瞭必備表件與程序規定，爰參照以往辦理選舉所訂申請登記注意事項，並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，擬訂「新竹市東區文華里及東勢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(草案)」乙種。

二、本項選舉訂於 101 年 6 月 25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，自 101 年 6 月 27 日起至 6 月 29 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，申請登記書表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起，免費

供應候選人領用。

三、候選人號次抽籤預訂於 101 年 7 月 24 日辦理，時間及地點由本市東區區公所另行通知候選人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：第一組提(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案 由：擬訂「新竹市東區文華里及東勢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」(草案)乙種，敬請審議。

說 明：本市東區文華里及東勢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訂於 101 年 6 月 27 日起至 6 月 29 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之規定，里長選舉由縣(市)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，為使區公所受理申請登記有所遵循，擬訂「新竹市東區文華里及東勢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」(草案)乙種，提供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5 分。